**版本号：JWTDZX-ZB2025071720250717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WTDZX-ZB20250717**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委托，拟对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WTDZX-ZB20250717**

**二、项目名称：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一批网络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地址： 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76号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503515

**代理机构：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T6 座 15 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电话： 029-86114938/153886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72,607.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 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288577068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和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29-86114938/1538866605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T6 座 15 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网络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72,60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72,60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1,172,607.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出口路由器 | 1、整机高度≤1U；  2、整机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能力最大支持≥40Mpps；  3、WAN侧接口：2\*GE电+2\*GE光；LAN侧接口：2\*GE光+3\*GE电（全部可切换为WAN口）；模块业务槽位数≥4；支持电源冗余；  4、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拔，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5、AP 设备管理 (AC 发现 /AP 接入/AP 管理 )，CAPWAP 协议, WLAN 用户管理，WLAN 射频管理（802.11a/b/g/n/ac），WLAN QoS（WMM），WLAN 安全（WEP/WPA/WPA2/密钥管理）；  6、支持升级管理，设备管理，Web网管，邮件/U盘/DHCP开局；  7、实配：三年原厂维保； | 台 | 1 | | 2 | 出口防火墙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防病毒吞吐量：1G，IPS吞吐量：1G，全威胁吞吐量：80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SSL VPN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20，SSL VPN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60，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20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800，IPSec VPN吞吐量：5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功能描述：下一代防火墙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提供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是一款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AF-1000-FH2100B标准产品,每台含：  1套\* 防火墙软件基础级  1套\* 云智订阅软件（AF8.0.7及以上版本适用）  3年\* 软件升级  3年\* 产品质保（标准版） | 台 | 1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3.6Gb，应用层吞吐量：450Mb，带宽性能：300Mb，IPSEC VPN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00Mb，支持用户数：800，准入终端数（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400，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800，防泄密终端数上限(需单独收费)：3000，包转发率：45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0。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  功能描述：全网行为管理聚焦企事业组织网络行为安全，实现全网资产、身份、行为可视可控，智能感知内部威胁风险，帮助用户构建有效防御体系。  AC-1000-SK1300标准产品,每台含：  1套\* 全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V13.0  1套\*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  3年\* 软件升级;  3年\* 产品质保（标准版） | 台 | 1 | | 4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  2、主控板≥2，业务板≥6，系统电源槽位≥6；  3、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4、支持4K VLAN，支持Access、Trunk、Hybrid方式，支持QinQ、增强型灵活QinQ；  5、支持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 地址过滤；  6、支持整机MAC地址≥384K，整机ARP表项≥140K，提供权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7、支持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8、支持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支持BGP-EVPN，支持通过Netconf 配置VxLAN；  9、支持网络切片、流量整形等功能；  10、⽀持基于 256 位加密算法的 MACsec，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1、实配：双主控、双电源；2个100GE光接口，64个10GE光接口；三年原厂维保； | 台 | 1 | | 5 | AC | 1、转发能力≥10Gbps，最大可管理AP的数量≥512；  2、千兆电口≥10，万兆SFP+≥2；  3、自主可控，并提供第三方证明；  4、支持802.11 a/b/g/n/ac/ac wave2/ax/be等协议；  5、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等功能；  6、支持MAC 地址认证、802.1x认证、Portal认证、MAC+Portal混合认证、WAPI认证、PPSK、DPSK等功能；  7、支持反病毒、入侵防御功能；  8、支持基于802.11k 和 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  9、AC与AP可以分开各自独立升级；  10、实配：160个AP授权数，三年原厂维保； | 台 | 1 | | 6 | 网管 | 1. 一网统管：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PON、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  2. 全域拓扑：拓扑自动发现，开箱即用，逻辑架构自动生成，无需人工拖拽；  3. 状态可视：实时同步展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全网设备健康状态实时感知；  4. 主动预防：典型故障自检测，如：网络产生环路、终端异常（摄像头黑头）等，风险感知零等待；  5. 故障溯源：智能故障分析引擎，自动溯源故障路径以及故障根因，提升诊断效率；  6、系统支持区域内用户的网络使用质量分析能力，并以区域维度进行信息汇聚（如区域内低速率用户占比、高丢包率AP占比、高掉线率AP占比等）在拓扑上呈现。投标方需要提供截图证明；  7. 系统为软件 + 硬件服务器模式。本次配置 30 个网络设备管理授权;本次配置 160 个AP管理授权;  8. 配套硬件服务器: (2\*32Core@2.6GHz CPU,2\*32GB 内存 ,2\*1920GB SSD,Raid 卡 (2G cache,带超级电容 ),2\*4 GE 电口 ,2\*900W AC) ,三年原厂维保。 | 台 | 1 | | 7 | 万兆单模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只 | 20 | | 8 | 4口ONU（POE） | 1、网络侧接口：GPON，SC/UPC，遵循标准ITU-T G.984.2， Class B+  2、用户侧接口：4GE，支持P0E/POE+，10/100/1000 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单端口最大支持30W，总功率最大支持60W  3、支持以太端口限速、802.1p优先级、SP/WRR/SP+WRR  4、支持DHCP Option82  5、支持IGMP v2/v3 snooping、MLDv1/MLDv2 snooping  6、支持MAC认证、802.1x认证、MAB认证、防DoS攻击/ARP防攻击 、静态MAC地址绑定  7、支持流氓ONT检测和自律、环网检测  8、ONU设备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5°C to +45°C  9、支持Type B单归属和Type B双归属保护  10、具备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 | 台 | 132 | | 9 | 8口ONU(POE) | 1、网络侧接口：GPON，SC/UPC，遵循标准ITU-T G.984.2， Class B+  2、用户侧接口：8GE，支持P0E/POE+，10/100/1000 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单端口最大支持30W，总功率最大支持120W  3、支持以太端口限速、802.1p优先级、SP/WRR/SP+WRR  4、支持DHCP Option82  5、支持IGMP v2/v3 snooping、MLDv1/MLDv2 snooping  6、支持MAC认证、802.1x认证、MAB认证、防DoS攻击/ARP防攻击 、静态MAC地址绑定  7、支持流氓ONT检测和自律、环网检测  8、ONU设备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5°C to +45°C  9、支持Type B单归属和Type B双归属保护  10、具备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 | 台 | 2 | | 10 | 8口ONU | 1、网络侧接口：GPON，SC/UPC，遵循标准ITU-T G.984.2， Class B+  2、用户侧接口：8GE，10/100/1000 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  3、支持IGMP v2/v3 snooping&proxy  4、支持MLDv1/MLDv2 snooping  5、支持动态可控组播  6、流氓ONT检测和自律  7、环网检测  8、PPPoE仿真/DHCP仿真  9、支持802.1x认证  10、ONU设备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5°C to +45°C  11、支持Type B单归属和Type B双归属保护 | 台 | 40 | | 11 | OLT | 1、设备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GPON、XG-PON、XGS-PON、50G PON、P2P 10GE/GE接入  2、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OLT主控板和PON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3、插框支持双主控板，双电源板，支持业务槽位≥2个，主控板的交换容量≥248Gbit/s，槽位带宽≥40Gbit/s；  4、主控板支持≥4个10GE光口上行  5、支持Type B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Type C单归属/双归属保护，倒换时延小于50ms，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6、设备支持ISSU升级不断业务功能，升级时，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10s，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7、支持VLAN+MAC 转发、SVLAN+CVLAN 转发等二层转发特性  8、支持静态路由，OSPF/OSPFv3，DHCP中继，IPv4 和IPv6 双栈，DHCPv6 中继等三层特性  9、支持流量分类，优先级处理、流量监管、PQ/WRR/PQ+WRR队列调度 、ACL等QoS特性；  10、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40°C to +65°C  11、为了保证网络可靠性，OLT支持堆叠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2、OLT支持硬隔离网络切片特性，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具备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  14、实配：双主控，AC电源，2块16端口GPON业务板，4个万兆多模模块，三年维保。 | 台 | 1 | | 12 | 2:8分光器 | 1、支持2分8均匀分光  2、提供SC接口 | 台 | 22 | | 13 | 智能型双防区六线制电子围栏控制器 | 1.主机具备遥控器管理功能，每台主机配1只遥控管理。  2.主机自带按键，能独立布、撤防，都拥有高、低压转换模式，自带有485通信功能，有报警直流12V输出，且有报警延时电路可以有效的联动起现场声光报警器，起到现场威慑吓离作用。  3.具备: :TCP/IP/RS-232/422/485/4G与4G+控制功能,方便接入网络,实现不同区域之间大型联网报警，可配键盘独立操作调试。断线、短路、防拆、报警功能于一体，报警输出时间1s—2s，支持掉电记忆，上电自动复位。  4.主机具有现场喊话功能如“您已非法闯入，请迅速离开”。  5.主机具备云端报警功能，安卓APP,苹果APP,腾讯微信控制。  6.高压模式脉冲值：5000～10000V，主机需采用EI-BEAT对极化技术，前端形成正高压回路和负高压回路，保证每个回路都带5000伏以上电压（依据《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GB/T 7946-2008 第6条 6.1要求）。  7.主机具有高低压切换功能，同时应具有电压等级调节功能，可根据布防安全等级需要调节运行电压值等级（电压调节等级不得低于两个等级）。  8.主机应具有4.5寸LCD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显示界面，能显示当前电压值、工作状态显示、防区地址、运行状态、当前机器功能配置等信息；可在工作中以及备用电源工作时随时点亮屏幕。  9.可以直接在脉冲主机按键上任意设置防区地址。  10.脉冲主机每个防区至少有一组开关量输入和输出端口，无须外接继电器模块。  11.脉冲主机每个防区至少有一组12V直流电压输出，更好的与声光报警灯或其他安防设备联动。  12.脉冲主机可连接控制管理软件，软件能进行撤布防、留存及打印报警信息、复位等功能  13.主机信号可用光纤传输，能与第三方报警主机连接，并能与CCTV监控系统联动。  14.提供脉冲电子围栏主机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责任险，产品责任险不低于500万。 | 台 | 6 | | | 14 | 终端杆1.2米 | 拉丝银灰8号，铝镁合金材质，主要承受合金线上的拉力，长度1.2米,外径为32mm，壁厚为3.0mm，终端杆的通过对穿螺丝与灵动万向底座和终端杆管件连接，底座通过膨胀螺丝的方式与墙体固定。 | 根 | 80 | | 15 | 终端杆绝缘子 | 天空蓝，牡蛎灰，工程塑料材质，套于终端拉线杆上，用4\*8的自攻螺丝固定于终端杆。360度转向，无盲区，无死角设计，与终端杆之间配置灵活；无节点设计，线距可根据客户需求任意调节，耐压110WV, | 个 | 480 | | 16 | 终端杆万向底座 | 钣金喷粉或铝镁合金材质，带LOGO标识，多角度孔位，防拆设计，结构坚固。用对穿螺丝将终端杆或者承力杆与对应管件和万向底座连接，在用膨胀螺丝将底座和墙体连接。 | 个 | 80 | | 17 | 中间过线杆1.2米 | 颜色为淡黄，蓝色，灰色，可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色，2017新型碳素纤维材质，主要用于承受拉力，长度1.2米,壁厚为10mm，主要用于支撑合金线。中间杆必须安装牢固，每1根杆应有4个固定点。完全绝缘380WV。 | 根 | 180 | | 18 | 中间杆绝缘子 | 天空蓝，牡蛎灰，可根据客户需求定色，尼龙工程塑料材质，套于终端拉线杆上，用4\*8的自攻螺丝固定于终端杆。360度转向，无盲区，无死角设计，与终端杆之间配置灵活；无节点设计，线距可根据客户需求任意调节，耐压110WV, | 个 | 1080 | | 19 | 中间过线杆万向底座 | 钣金喷粉或铝镁合金材质，带LOGO标识，多角度孔位，防拆设计，结构坚固。用对穿螺丝将终端杆或者承力杆与对应管件和万向底座连接，在用膨胀螺丝将底座和墙体连接。 | 个 | 180 | | 20 | 中间杆固定套筒 | 套筒材料：加强尼龙与玻璃纤维 混合料 | 个 | 180 | | 21 | 专用多股合金丝20＃ | 脉冲电子围栏专用高压导线，超高规格2.0设计，耐受30KV电压，内芯采用脉冲电子围栏专用材质合金线，不发生化学反应。 | 米 | 5800 | | 22 | 专用高压绝缘线 | 脉冲电子围栏专业高压绝缘导线，颜色有黑色一种，外层绝缘层超规格设计，耐受30KV电压，内芯采用脉冲电子围栏专用合金线，以防止两种金属导线接触，不同的金属发生电化学反应。 | 米 | 500 | | 23 | 专用线-线连接器 | 铝镁合金材质，双螺丝设置，中间过线槽，抗腐蚀，耐高压110KV | 个 | 130 | | 24 | 专用中间收紧器 | 工业ABS尼龙材质，颜色为蓝色，淡黄，牡蛎灰，可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色，安装方便，带电防拆.耐压110WV | 个 | 130 | | 25 | 高压避雷器 | 双层高性能氧化锌化学防雷；防静电；易于维护；保护无线通讯信号不受脉冲高压干扰。高压110WV | 个 | 6 | | 26 | 防雷电接地桩 | 低阻50mm×4mm×1000mm，材质：镀锌粉L角铁 | 个 | 6 | | 27 | 围栏警示牌 | 双面为立体夜光显示，国家专利产品，室外防水防腐蚀， 材质：雪弗板配碳素材质，立体字体。 | 块 | 55 | | 28 | 围栏专用高分贝频闪灯 | 声光报警器（带转动）;声压≥108分贝;电流≤250毫安 （含安装支架） | 个 | 6 | | 29 | 语音报警喇叭 | 90DB警音喇叭，现场警告语音 | 个 | 6 | | 30 | 不锈钢防水箱 | 对主机等附属设备起到很好的防护, 307不锈材质  400mm×500mm×170mm（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 | 个 | 6 | | 31 | 报警主机 | 总线制报警主机自带8个防区，以两芯总线方式 ,可扩展240个防区，共248个防区,总线总长度达2.0km(Ф1.5mm),可接15个键盘，使用Ф1.0mm非屏蔽键盘总线，长度为300M，分为8个独立分区，可分别独立布防/撤防,每个防区可单独布撤防,并可任意定义为普通防区和紧急防区,有200组个人操作密码；30种可编程防区功能. | 台 | 1 | | 32 | 红外对射探测器 | 三光束，100米 | 对 | 3 | | 33 | 防区网络模块 | 用于地址和总线编程的 DIP 拨码开关，•小巧紧凑，可以安装在大多数底盒和外壳中，•通过 DIP 拨码开关设置地址 | 支 | 9 | | 34 | 电源线 | RVV2\*1.5，国标纯铜 | 米 | 1350 | | 35 | 控制线 | RVV2\*1.5，国标纯铜 | 米 | 1350 | | 36 | PVC线管 | Φ25/32线管及管件辅材 | 米 | 1200 | | 37 | 辅材 | 施工用辅材 | 项 | 1 | | 38 | UPS主机 | 1.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1、高频型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10kVA/9KW。  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3.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时≥0.99，50%非线性负载时≥0.99，30%非线性负载时≥0.98。  4.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1.5%，50%非线性负载≤4.5%，30％非线性负载≤7.9%。  5.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5%。  6.输出额定电压应220/230/240VAC可调。  7.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8.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阻性负载：≤1.0%；100%市电非线性负载：≤2.4%。  9.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90.3%，50%阻性负载时≥89%，30%阻性负载时≥85.1%。  10.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1.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LCD显示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2.须标配RS232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  13.应支持选配MODBUS卡，支持两个RJ45端口，支持MODBUS-RTU协议，无需额外加配软硬件。（选配MODBUS卡适用）  14.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可实现UPS远程监控，最大200台UPS集中监控；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200台服务器自动关机。（选配SNMP卡适用）  15.应支持选配干接点监控卡，实现UPS状态及故障告警采用干接点信号的方式输出。（选配AS400卡适用）  16.UPS主机须满足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规格、同型号的泰尔认证证书及泰尔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UPS主机须满足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型号、同规格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UPS主机须通过CE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投标同系列型号，投标时须提供CE认证证书、ROHS认证证书、EMC/LVD测试报告的原件复印件 | 台 | 1 | | | 39 | 蓄电池 | 1.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2.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UPS主机同一品牌。  3.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可达10年，投标时应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4.蓄电池极板应采用板栅合金工艺，要求抗腐蚀性能及深循环性能良好，要求自放电小；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采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  5.蓄电池应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蓄电池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项目蓄电池同12V系列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蓄电池应符合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12V系列蓄电池“7、8、9烈度抗地震检测报告”复印件（须有效期内，加盖厂家公章）；同时应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12V系列蓄电池 “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合格证”复印件（须有效期内，加盖厂家公章）。 | 块 | 16 | | 40 | 机柜 | 电池柜须满足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要求，通过盐雾试验合格，投标时须提供同类电池柜盐雾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 41 | IP电话机 | 132x64像素带背光的黑白液晶屏，7个功能键：语音信息、耳麦、通话转接、静音、重拨、免提、录音，4个软按键，4个导航键，音量调节键，2个SIP账号，双百兆网口，1个手柄接口，1个RJ9耳麦接口，静音，免打扰，自动应答，重拨，速拨，热线，呼叫保持，呼叫转移，呼叫等待，通话转接，寻呼，对讲，通话驻留，通话截答，语音信箱，BLF，匿名呼叫，匿名呼叫拒接，MWI，支持IP直拨，2000条记录；支持搜索/导入/导出电话簿；支持XML/LDAP远程电话簿；支持黑名单，60条记录：全部记录/未接记录/呼叫记录/已接记录  支持六方会议，高清音质：HD手柄，HD免提，音频编解码：G.722，Opus，AMR-WB(可选)，G.711WB(可选) ，G.711(A/u)，iLBC，G.729A/B，G.723， G.726，AMR-NB(可选)  DTMF：In-band，RFC 2833，SIP info  SIP相关特性：SIP v1 (RFC2543)，v2 (RFC3261)；支持基于STUN的NAT穿透；SIP连接模式：代理模式、对等直连模式；支持服务器冗余，网络特性：支持静态IP和DHCP联网；IPv4、IPv6、IPv4/IPv6双栈；ARP/RARP；DNS/DNS SRV/DNS NAPTR；LLDP/CDP/DHCP VLAN；支持IEEE802.1X；OpenVPN；DSCP、802.1p QoS，时间与日期同步：支持SNTP协议、PBX、DHCP，传输特性：UDP/TCP/TLS；RTP/RTCP/SRTP  配置维护，TR069网管（TR104/TR106），FTP/TFTP/HTTP/HTTPS 自动配置  DHCP Option66 ，支持Web配置 | 台 | 90 | | 42 | 语音网关 | 1、高性能ARM 4核 嵌入式处理器,VD40  2、支持SIP协议, 支持TCP/UDP/TLS多种承载方式, 支持SRTP语音加密。  3、支持多种音视频编解码方式, alaw、ulam、g729、g722、g726、gsm、ilbc、h264、vp8。  4、支持语音通话, 通话录音, 电话会议, 广播, 智能路由, 多方通话, 异地组网, 多机互联。  5、IVR智能语音导航, 中英文多级导航, 黑白名单, 分机彩铃, 振铃组, 呼叫队列, 热线呼叫,  6、点对点视频通话, 通话转接, 来电截答, 中继组, 内线组, 遇忙回叫, 传真透传, T38传真。  7、呼叫停泊, 呼叫等待, 呼叫跟随, 快速拨号, 分机漫游, 密码锁, 一号通。  8、通话强插, 通话强拆, 通话限时, 通话监听, 密语监听, 秘书功能,  9、API接口, 通话记录, 免打扰, 叫醒, 语音留言, 留言转邮件。  10、一号多机, 远程注册, 抖动缓冲, 回声抵消,  11、USB存储扩展, TF卡存储扩展, Samba网盘存储扩展。  12、多语言WEB管理, 状态指示, 录音工具, 网络抓包工具, 网络测试工具,  13、网络防火墙, SIP自动防御, WEB登录防御, SIP注册安全策略(IP地址限制、用户代理限制)。 | 台 | 1 | | 43 | 60芯ODF光纤配线架 | 加厚冷轧钢板，厚度：1.4mm--3.2(折边厚度），60口/60芯，LC接口ODF光纤配线架，单模，含60芯尾纤，耦合器，熔纤盘，固定片，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件，衰减≤02dB。 | 台 | 4 | | 44 | 72芯ODF光纤配线架 | 加厚冷轧钢板，厚度：1.4mm--3.2(折边厚度），72口/72芯，LC接口ODF光纤配线架，单模，含72芯尾纤，耦合器，熔纤盘，固定片，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件，衰减≤02dB。 | 台 | 2 | | 45 | 36芯ODF光纤配线架 | 加厚冷轧钢板，厚度：1.4mm--3.2(折边厚度），36口/36芯，LC接口ODF光纤配线架，单模，含36芯尾纤，耦合器，熔纤盘，固定片，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件，衰减≤02dB。 | 台 | 1 | | 46 | 48芯ODF光纤配线架 | 加厚冷轧钢板，厚度：1.4mm--3.2(折边厚度），48口/48芯，LC接口ODF光纤配线架，单模，含48芯尾纤，耦合器，熔纤盘，固定片，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件，衰减≤02dB。 | 台 | 1 | | 47 | 机房48芯ODF光纤配线架 | 加厚冷轧钢板，厚度：1.4mm--3.2(折边厚度），48口/48芯，LC接口ODF光纤配线架，单模，含48芯尾纤，耦合器，熔纤盘，固定片，高精度氧化锆陶瓷套件，衰减≤02dB。 | 台 | 1 | | 48 | 跳纤 | 1、产品名称：单模SC-LC光纤跳线  2、纤芯类型：OS2  3、连接器插针类型：陶瓷  4、插针端面：UPC端面  5、品牌化尾套设计，便于用户识别快速原装正品  6、连接器插入损耗：≤0.3dB/每接口  7、连接器回波损耗：单模≥50dB   8、重复性：≤0.1dB 互换性：≤0.1dB  9、拔插次数：≥1000次  10、线缆外径：2\*3.0mm（双芯）  11、护套材质：PVC  12、护套颜色：单模OS2黄色  13、长度：单模3米，可定制其他长度  14、使用弯曲半径：建议使用弯曲半径>10倍跳线外径  15、工作温度：-20～+60℃  储存温度：-20～+60℃ | 条 | 400 | | 49 | 4芯室内光缆 | GJFJV-4B1 | 米 | 15400 | | 50 | 12芯室外光缆 | 1、产品名称：GYTS型层绞式8芯单模光缆  2、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3、光缆加强件：中心单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4、钢丝直径：1.0mm  5、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  6、松套管材质：PBT  7、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  8、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9、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倍光缆外径，静态弯曲半径≥10倍光缆外径  10、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500N  11、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600N  12、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1000N  13、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300N  14、施工温度：0～40℃  使用温度：-40～70℃ | 米 | 2500 | | 51 | 室内设备箱 | 300\*200，定制 | 台 | 119 | | 52 | 5孔插板 | 公牛5孔明装插座 | 个 | 119 | | 53 | 分支电源线 | RVV3\*1.5，国标纯铜 | 米 | 3200 | | 54 | 主干电源线 | RVV3\*4，国标纯铜 | 米 | 990 | | 55 | 6类网线 | 护套材质：PVC 成品外径：6.3±0.3mm 导体：99.99%无氧铜 ,导体直径0.57±0.005，十字骨架结构  导体绝缘外径：1.1±0.05mm 芯数：4\*2  特性阻抗：100±15Ω  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  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9.5Ω/100m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2.5%  最小互电容：51pf/m  最大平衡电容：160pf/km  最大电流平衡：2%  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倍线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 箱 | 42 | | 56 | PVC线槽 | Ø40/24及管件国标 | 米 | 5500 | | 57 | 辅材 | 软管，扎带，锁母，螺丝，胀管，胶布，标签等施工所用辅材 | 批 | 1 | | 58 | 水晶头 | 6类，国标 | 盒 | 10 | | 59 | 溶纤 | 熔纤含溶仟需要的辅材 | 芯 | 860 | | 60 | 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 包含以上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 项 | 1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质保期:3年。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及《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响应函 |
| 6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响应函 |
| 7 | 有效性审查 |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1.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完全复制招标交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 2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以上资料提供完备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须所投产品如有偏离指标项，一项扣0.5分，满分3分，完全满足的得3分。 | 1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3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7.17).docx